

# 读书有味聊忘老

◇肖复兴

近读《剑南诗稿》，是后几卷，发现关于读书的诗颇多，都是放翁七八十岁所作。晚年得闲，读读古书，消遣时日，是很不错的选择。可是，放翁晚年，贫病交加，老态纵横，他却说：“老去无他嗜，书中有独欣。”“岂知鹤发残年叟，犹读蝇头细字书”。

面对年近多病，他不止一次如是说。“一齿屡摇犹决肉，双眸虽涩尚耽书”。眼花了，牙快要掉了，依然还是要读书。他还说过：“鬢毛焦秃齿牙疏，老病灯前未废书。”意思一样。

“蠹简幸存随意读，蜗庐虽小著身宽”。放翁给他的蜗庐起名叫“龟堂”，其窄小蜷缩之意，不言自明。但只要有书读，再小也显得宽敞了。

“柴荆终日无来客，赖有陶诗伴日长”。柴荆，是柴门、蓬门，和蜗庐、龟堂相配，却并非“蓬门今始为君开”，而是门可罗雀。但是，有书读，就可以了。所以，他说：“一卷旧书开蠹简，半升浊酒倒余瓶”，再有一点浊酒，就更惬意了。

放翁愿意闭门读书，他说：“春寒例谢常来客，老病犹贪未见书。”看他孤独读书，并不寂寞，且有好处：“掩关也有消愁处，一卷骚经醉后看。”掩关闭户之后，读书是最好的消闲和安慰。读书就是一个人的事，无需如办晚会那么热闹。

“架上无书吾已矣，甌中无饭亦陶然”。饿肚子了，有书读就行。

放翁还有这样一联诗：“袋米未回愁灶冷，读书有课待窗明。”如今，我们的读书人，可曾还有这般借粮为炊的日子吗？却尚能拥有如此彻夜读书的情景吗？

这样读书至天明的情景，对于放翁并非偶然的兴之所至。“孤灯对细字，坚坐常夜半”；“眼花耳热睡至夜，吹火起读残编书”；“浮生又一日，开卷就窗光”……这样的诗句很多，是放翁晚年夜读的自画像。

读书丰富他的内心，增强精神的抗体，依此抵抗着自身的老病孤独和贫寒。“蠹书一卷作老伴，麦饭半盂支日长”；“卷里圣贤能窥面，人间富贵实浮云”；“贫贱终身志不移，闭关涵泳赖书诗”……

你说他阿Q也好，是自得其乐也罢，他就是这样，总是一个劲在说：“我读残编食忘味，朱弦三叹有遗音”；“读书有味聊忘老，赋禄无多亦代耕”。

我很喜欢这两联诗，一个是“忘味”，一个是“有味”，都是读书带给他的感受和感觉。前面的“忘味”，忘记的是吃的味，实际上，和后面的“有味”，是一个意思的两种表达，在物质与精神之间的选择和抗衡，反复感叹他的读书乐和价值观。味之有无，在于书的有无之间。

当然，他是读书人，读书是一生的习惯和本分。不过，如他一样如此年迈命



衰，肚饥身寒，依然如此钟情于书并非非在功利的人，包括如今的读书人在内，并不多见。我们常会在“忘味”和“有味”之间徘徊，甚至将其位置颠倒。

放翁如此钟情读书，并非只是沉浸书中，如在桃花源里一样闲情避世。陆游写过一首《读史》。“万里关河归梦想，千年王霸等棋枰。人间只有躬耕是，路过桑村最眼明。”可见，他读书针对的是现实，关注的是万里关河以及眼前的人间桑村。

他还有一联诗：“万事到前心尽懒，一篇相向眼偏明。”说的意思一样，读书为的是观万事而眼明心亮，而不受欺，不对生活与现实心灰意懒。

在《剑南诗稿》里，还见到放翁写孩子读书、和孩子一起读书的诗。这是很有意思的，是对传统的“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的一种演绎，用他的话是：“传家产业遗书富”。

于是，他一再对自己的孩子说：“数编鲁壁家传学，一盏吴僧夜讲灯”；“读书习气扫未尽，灯前简牍纷朱黄”。之所以这样做，他说得很清楚：

“世衰道散吁可悲，我老欲学无硕师。父子共读忘朝饥，此生有志志不移。”他写过一首《睡觉闻儿子读书》，其中说：“且要沉酣向文史，未须辛苦慕功名。”明确告诫儿子，读书的目的是面对现实，并非为了功名利禄。读书，总是通向现实的一条通道。

所以，看到孩子们读书“常至夜分”，他说：“弦诵更阑解我忧”；“如听箫韶奏九成”。他期待：“但令学业无中绝，秀出安知有后来。”和孩子一起读书，则是他最快活的事情：“不须饮酒径自醉，取书相和声琅琅”；“更喜论文有儿子，夜窗相对短檠灯”。

晚年独处山阴的放翁，读书也有苦恼，便是壮志未酬和缺少知音。他不止一次感喟：“跨马难酬四方志，耽书空尽百年身”；“读书浪苦只取笑，识字多谁与论”。

“岂无案上书，可与共寂寞”！到底，他还是这样说，是安慰，也是自励。“少年曾纵千场醉，老境惟存一束书”。这就够了。这就是晚年的放翁。

——摘自《人民日报》

# 第一个月工资

◇王维钢

尽管母亲在信中一再对小雨说寒假回家，可小雨还是决定利用假期打短工。父亲去世得早，上大学的费用都是借来的，她要学会自立。

当她第一眼见到快餐店老板时，心里有点不自在。老板看着有点凶，他看了看小雨的学生证、身份证后，冷冷地说：“要是愿意干，明天就来试岗，试用期一周。”

整个店里就小雨一个服务员，什么活都得干。从早忙到晚，一天下来累得她腰酸背痛，老板还经常挑毛病。一周后，老板不冷不热地说：“正式录用你了，因为生意不好，这七天只能给你50元钱。”小雨心里很不高兴，虽然当时说试用期工资低，但没想到会给得这么少。但她太需要这份工作了，没办法，只能继续坚持。

一个月后，小雨领到了工资。她从餐馆里一出来，就急不可待地打开信封，数着整整400元钱，兴奋不已。晚饭后，她想拿出200元给母亲寄去。可钱不见了，怎么找都找不到。她急忙跑回餐馆，问老板是否看到工资信封，老板摇了摇头。小雨哭着说：“这钱我要交学费，要给母亲置办年货。没了，这可咋办呀？”她几乎崩溃了，跌跌撞撞离开餐馆。半路上，老板追了上来，递给小雨一个信封，告诉她工资掉在门口的槐树下。小雨开心地笑了，她深深地给老板鞠了一躬。

快开学了，小雨不得不离职。开学后，她在收拾衣物时发现了一个信封，里面整齐地装着400元钱。小雨恍然大悟，立刻打车到了餐馆，下车后她惊呆了——餐馆门口贴着纸条，上面写着“此店低价转让”。——摘自《西安日报》

# 心急吃不了烫山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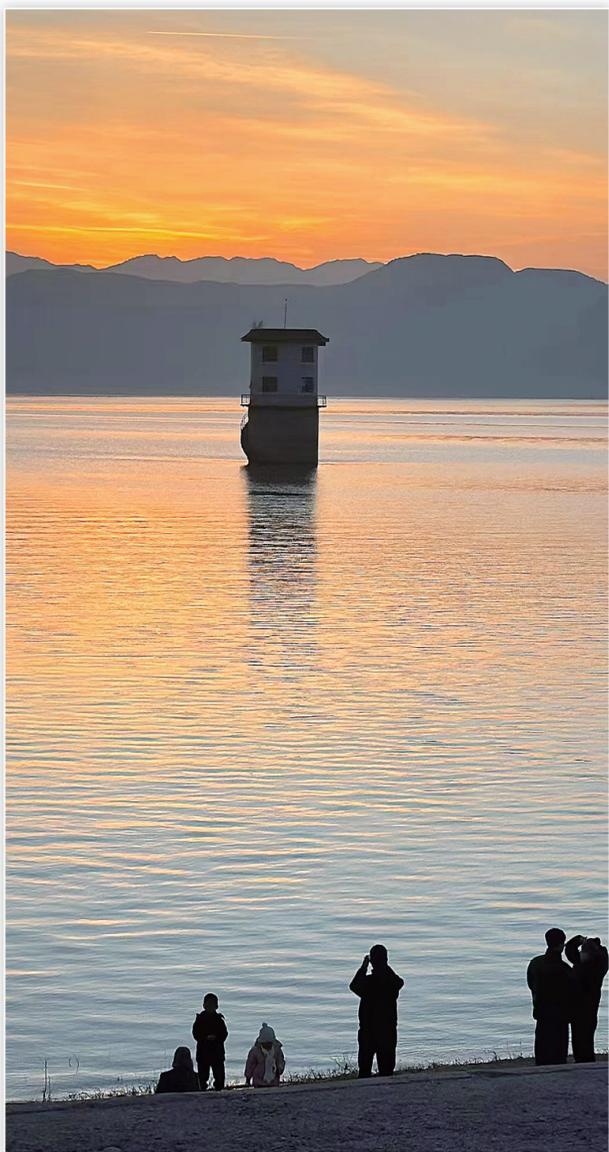
◇袁山

不知不觉，街头小贩开始吆喝“烤山芋”，闻到这香味，总想起当年井冈山农家的煨山芋。

记得在井冈山山村当知青时，一到寒冬的夜晚，大人仨都会围着火塘烤火取暖，一边烤火，表嫂们一边会煨上几个香喷喷的山芋，让我们解解馋。煨山芋，也有门道，先让秋风带走山芋一些水分，看起来有点发蔫了，但糖分更纯了，再拿来烤也好，煨也好，才变得更甜。

每当做饭菜时，把柴火灶膛里的明火铲一些到火塘里，丢进几个小山芋，再用余火灰把它们埋住，待饭菜做好了，山芋也差不多熟了，山芋熟透时，香气四溢，扒开焦黑的外皮，里面满满的金黄，带有木柴的柴香味和山芋的芋甜味融合在一起，形成独有的山乡美味。

记得下乡第一次吃煨山芋，大出洋相，那是在生产队烧砖窑时，半夜实在饿得发慌，找来几个山芋埋到窑灰里煨，煨熟了，用铲子扒出来，便迫不及待地往嘴巴里塞，没想到，这次不溜秋的“土疙瘩”烫得我右手与左手颠来颠去换不停，塞进嘴巴的，烫得咽又咽不下，吐又吐不出，猴急得两脚发跳，看到我这狼狽样，几个老表哈哈大笑，笑着告诉我：“心急吃不了‘烫山芋’。”“吃一堑，长一智”，从此，吃煨山芋，我记住了“心急吃不了‘烫山芋’”。工作上，遇到“烫山芋”，我更记住“心急吃不了‘烫山芋’”。——摘自《新民晚报》



辉子 摄

# 事与愿违

◇张树民

汉代有位叫杨贵的豪绅，崇尚厚养薄葬。他临终前嘱咐子孙说：“厚葬这种事，最不值得做，白白浪费钱财。我死后就裸葬在终南山，只要布囊裹尸即可，但必须入地七尺，让我和深层土壤亲密融合。”不料，杨贵生前选择的墓地土薄岩厚，掘土易凿石难，其子孙不得不请石匠连凿数日，花销不菲。坑深达七尺而下埋遗体，上面又覆盖上石板，本想节俭，反而浪费了很多。

世间事与愿违的情况并非鲜见。春秋时期，晋文公逃亡途中饿得昏死，介子推割下腿上的肉做成食物让晋文公吃下。后来晋文公为报恩，极力请隐居绵山的介子推出来做官，但介子推避而不出。晋文公便三面烧山逼他出来，不想介子推死死抱着柳树被烧死。晋文公本想报恩，却夺了恩公性命。他抚尸恸哭，下令把绵山改称介山，并将这天定为寒食节以纪念介子推。

宋代王安石推行“青苗法”，本意是减轻百姓负担，促进农业发展，以图富国强军，结果反让百姓不堪重负，流离失所。

事与愿违的事例，不胜枚举。问题究竟出在哪儿呢？

窃以为，问题主要出在强烈的主观愿望与客观实际不合拍。杨贵求俭葬，以布袋殓尸，挖坑埋之，不谓不俭。问题出在墓地土薄岩厚，凿之费工费力费钱，选址时未经深入研判，执行的子孙又唯恐背负不孝之名，不敢悖逆先考遗嘱，只好任由浪费；晋文公诚意请介子推出山，却不了解介子推避世的决心坚如磐石；王安石在任地方官时，实行“青苗法”曾大获成功，推行全国却一败涂地，究其原因，是各地执行的官吏素质参差，廉贻不一，加之地方无力监督，有的官吏为谋私，有的官吏为出政绩层层加码，致“青苗法”变形，“破窗效应”溢出，百姓怨声鼎沸。

看来，事与愿违总是与初心相悖，负效应不可小觑。只有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第一手材料，使决策的主观意愿符合客观实际，再在事中加强监督，注重科学判断，勇于无私担当，边做边调整，方能规避事与愿违，多些事与愿遂。

——摘自《今晚报》

# 有趣的灵魂成双成对

◇龙建雄

很羡慕苏东坡的朋友，眼红他们能够有幸得到苏东坡这样的好朋友。

记得作家余光中曾经说过，要是找一个古人陪你去旅行，那一定不要去李白和杜甫。为什么？前者有些狂傲，还有点不负责任，后者一生苦兮兮，过于严肃；苏东坡倒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因为他是一个能让一切变得十分有趣的人。

这一点，我很是赞同。苏东坡和他的朋友一起游山玩水，吟诗作词，烹茶煮酒，他能将枯燥变得有趣，能将困难变得有味；和朋友一起去竹林，别人就去躲个雨，他却说“也无风雨也无晴”；陈季常的老婆就是大声一点跟自己丈夫说点事，苏东坡给创个夸张的成语“河东吼狮”。

苏东坡常向自己的朋友钱颙得意扬扬地夸大，说他多么地喜欢在黄州那乡下过俭朴清淡的生活。他说那时那顿饭只有米饭、萝卜、一个清淡的汤，这样

的生活让他觉得十分满足。一天，钱颙给苏东坡送来一张请帖，说在家里设宴请他吃饭，请帖上写：“将以三白待客。”苏东坡从来没有听说过三白为何物，愉快地答应。到达钱府后，只见三件白的东西摆在桌子上：一碗白米饭，一碟白萝卜，一碗无色的汤。苏东坡忽然想起自己在钱颙面前吹过的牛，明白自己被“对号入座”了。

有礼无往非君子也。过了一段时间，苏东坡给钱颙送去请帖，说是要以“三毛餐”来回请。钱颙按约赴宴，他和苏东坡南地北一阵聊，过了许久也不见上菜，钱颙于是直说：“我饿了。”苏东坡见状，大言不惭地说：“来来来，咱们不用等谁了，快吃‘三毛餐’吧。”钱颙不解，苏东坡不紧不慢地说：“‘三毛餐’就是毛米饭、毛萝卜、毛菜汤。”原来“毛”音同“冒”，方言是“没有”的意思。钱颙顿时明白，原来老友是要“报复”上次的“三白”。两人相视，哈哈一阵大笑。随后，二人开怀地吃了一顿晚餐，不醉不归。

钱颙是谁？钱颙，字穆父，北宋大臣，外交家，其文章雄健深沉，诗词清新遒劲；他和苏东坡一起在翰林院任职，两个人年纪相仿，宦海相接，庙堂进退，惺惺相惜。钱颙1088年从翰林院到地方任职，苏东坡在一次为友之行送行，第二年苏东坡主动请求朝廷外放，如愿任杭州太守；1091年，钱颙再次调任路过杭州，苏东坡又一次为他送行，并写下《临江仙·送钱穆父》，流传至今成为经典名句便是诗的最后两句：“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这句话是说，人生好比一个个驿站、旅店，我们都是天地间的过客而已。苏东坡还告诉老友，这世间许多事情我们做了主，那就没有必要因我们无力改变的事情而去悲伤。

一个人十分有趣，继而有趣的灵魂成双成对，苏东坡的朋友遍天下也就不足为奇了。——摘自《广州日报》

曾有学生拿着一本读诗的参考书来向我表示质疑，因为该书的几位作者中有我的名字。他所针对的内容虽然并非由我完成，却让我感到意外而诧异。

这是谈杜甫的《绝句漫兴九首》(其三)：“熟知茅斋绝低小，江上燕子故来频。衔泥点污琴书内，更接飞虫打着人。”这首诗的内容非常明朗，虽然没有直接表明诗人的态度，但我觉得其情感的郁闷本来不成问题。但这本参考书上给出了模棱两可的解读，这里不妨引来，以见其振振有词：“这首诗景中含情。诗人从燕子落笔，细腻逼真地描写了它们频频飞入草堂书斋，‘点污琴书’‘打着人’等活动。这些描写既凸现了燕子的可爱之态，又生动传神地表现出燕子对草堂书斋的喜爱，以及对诗人的亲昵。全诗洋溢着浓厚的生活气息，给人自然、亲切之感，同时也透露出诗人在草堂安定生活的喜悦和悠闲之情。也可以理解为诗人通过对燕子频频飞入草堂书斋扰人情景的生动描写，借燕子引出禽鸟也好像欺负人的感慨，表现出诗人远客孤居的诸多烦恼和心绪不宁的神情。”这里面包含两个截然不同的答案，如果都对，杜甫的思绪最起码是凌乱的，我们作为读者恐怕也要感觉无所适从，难不成这景里所含有的是一种分裂的情？

明白人一看便知，这里的第一种答案根本无法成立。我们只要把握人之常情，设身处地地感受一下诗人在逼仄的草庐中，昏暗的灯光下，好不容易看看书，但燕泥来污、飞虫来扰，正常人心能好吗？我们不理解，那些伪造不可能存在的发散思维答案的人，置人之常情常理于何地？

因为这段话是参考书给出的参考答案，于是在后面还附上一句“言之成理即可”。试问，不顾常情的论述能成理吗？常情常理尚且不顾，还谈什么读诗的参考呢？

这个事情本来很小，但我随手通过数据库检索时，竟然随随便便就看到这段话原封不动地出现在十多个不同的图书中，有的还是知名诗学教授主编的“大学直通车”，让人不敢相信。

这首杜诗其实早由很多学者作出精辟的解读，如《杜诗详注》：“此章借燕子以寓其感慨，承首章莺语……污琴书，扑衣袂，即禽鸟亦若其欺人者。《杜臆》：‘远客孤居，一时遭遇，多有不可人意者。’故两章皆带寓言。”这段话不但解说得确切，而且用程干帆、莫砺锋先生的话说，是“以杜证杜”，用《漫兴九首》中第一首“眼见客愁愁不醒，无赖春色到江亭。即遣花开深道次，便觉莺语太丁宁”来印证诗人的愁情。其实，无论怎么证明，诗中的常情是打不破的，是摆在眼前而切身可感的。

这让我想起曾听一位唐诗专家讲高适《别董大》的“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他认为高适在不近情理，“黯然伤神者，唯别而已矣”，离别时说出这样的宽慰语，会让对方听着不自在，感觉自己被搪塞了。这种理解实在轻率而怪异。难道友人离别时说几句自信而爽快的话就不近情理吗？正像孙艺秋先生所说：“后两句于慰藉之中充满信心 and 力量。因为是知音，说话才质朴而豪爽，又因其沦落，才以希望为慰藉。”这不正体现了知己离别时的常情常理吗？

我本想对这位学者当面质疑，但他批评古人的“不近常理”时格外自得，让人不忍打破。他边说边说，不知怎么就联系到钱钟书先生，说钱这个人很冷漠，又禁不起寂寞。他有学生曾回忆说，平时和钱在一个单位，打头碰脸，钱不怎么理他，某次俩人在一个其他场合邂逅，钱却对他这个平时不会多理一句的学生格外热情。这位学者由这么一件小事就得出一个结论，说钱先生平时很自负，凡人不理，等到自己寂寞时，因为没有其他熟人可亲近，显得无趣，就热情起来，其实是自己感到冷落。于是他的人格就显得如何如何。

其实，人们在熟悉的环境里彼此不以为奇，在其他陌生的特殊场合，一旦遇见，格外惊喜，这是很多人都经历过或能想象的人之常情常理，怎么就被这位学者深文罗织，上升到人格的层面而指摘起来了呢？听到他这样评价钱钟书，我也不想再替逍遥的高适争辩了。

曹雪芹说：人情练达即文章。这个人情，很大的比重应该是人之常情吧？有常情则有常理。罔顾人之常情常理，莫说谈文艺，就是谈生活，也会留下笑柄，徒贻他人之目了。

——摘自《天津日报》

# 当我老了

◇阿紫

社区设立了一个便民服务点，50岁以上居民可以去换领第三代社保卡，我兴冲冲地去了。这是我第一次因为年龄享受优待。

“你有50岁了？”网格员见到我略有些吃惊。

“都56了！”我听了十分受用。年过半百之后，不知不觉有了一些女性化癖好，听到别人将自己年龄猜小了，心里就会窃喜。

有位名人说，他第一次发现自己老了，是在某个深夜。他起夜回来后，猛然发现床上躺着个老太太，那老太太竟是自己老婆。我比妻子大10多岁，目前还没法从这个方向察觉自己老了。然而正因为年龄差，不少邻居多年来一直热衷于探查我的年龄，以满足他们的好奇心。

“我属猴！”每每被他们旁敲侧击地问，又岔不开话题，我便只好实话实说。我爷爷那辈人都喜欢自报属相，几秒钟就能算出彼此的出生年份。到了我们这代不行了，属猴是哪年？一时间没几个人能想明白。其实，用手机搜索一下就能知道，但他们又缺乏严谨查证的科学精神。就算个别人查明白了，也拿不准我到底是56岁还是长得老相的44岁。

人老了，最怕听到的一句话是“为老不尊”。我身边就有不少老人，并没有因为岁数大而获得年轻人的尊重。好在与晚辈的交往中，目前为止我还算成功。他们虽然谈不上尊

敬我，起码不讨厌。

在我们家，大哥是严父，和大侄儿之间极少谈心，关系形同《红楼梦》里的贾政和贾宝玉。二哥貌似开明，效仿西方人，放任小侄儿从小直呼他的名字，以示父子平等。然而这只是形式主义而已，如今小侄儿已经30岁了，二哥依然事无巨细，教导他应该这么做、不能那么做。小侄儿自然不胜其烦，想尽办法减少与他见面。

民间有句俗语：“人穷别说话，位卑莫劝人。”听起来透着势利，却很实在。打工人都知道，老板上司最喜欢说“业绩说话”。如果你年纪一大把了，此生一事无成，这种状态下经常指导晚辈如何才能获得成功，在他们眼里无异于演喜剧小品。你自己都干啥啥不成，你说的那些大道理能管用吗？

我尚有自知之明，知道没什么成功经验可以分享给晚辈，所以总是以共同探讨的姿态与他们交流。虽然年龄悬殊，成功路上我们却都是小学生，彼此是“同学”。明明没有什么资本，硬要挟年龄自重，那岂不是自取其辱？

几年前听到那首《当你老了》，还觉得是在说一件很遥远的事情。随着年历换过好几本，老已经近在眼前。不管愿不愿意，只能坦然接受现实，尽量去演好人生的压轴戏。

——摘自《西安晚报》

# 名家名句

灵感，是天才的女神。她并不步履蹒跚地走过，而是在空中像乌鸦那么警觉地飞过，她没有什么飘带给诗人抓握，她的头是一团烈火，她溜得快，像那些白里带红的鹤，教猎人见了无可奈何。

——巴尔扎克

在大部分时间里，我们并不存在；在某些时间，有你而没有我；在另一些时间，有我而没有你；再有一些时间，你我都存在……时间永远分岔，通向无数的将来。

——博尔赫斯

过去的事情来不及衡量是否幸福，将来的事情没必要揣测会不会幸福，我能想到最大的幸福，就是用心享受面前的好茶，让此刻愉快的感觉更醇厚。面前与我谈心叙旧的你们更是我的幸福之源。

——铁凝

凡本版所采用稿件作者，请与本报编辑部联系，领取稿费。

尊重常情常理

◇魏著临